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9月1日起降低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原0.25%/年，下调至0.14%/年。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 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 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基金资产净值的 0.14% 年 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 方法如下： $H=E\times 0.14\%\div \text{当年天数}$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 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 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 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 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4% 年费率计提。计算 方法如下： $H=E\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三、重要提示

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